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11-GXZL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026年4月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2026-2029)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11-GXZL 分标号：A分标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电子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港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 (2026-2029)年运维服务 项目-A分标	1	项	1709500.00	1709500.00	服务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 1709500.00 元</u>						
合同履行期限： <u>服务完成期限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





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及《（2026—2029年）港南区政务外网运维方案》的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对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信息泄露承担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完成期限 3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2、乙方应按电子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电子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电子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电子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





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及《(2026—2029年)港南区政务外网运维方案》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如下：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第1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512850.00元)。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第2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30%即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512850.00元)。

(3) 合同期满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35%即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整(¥598325.00元)。

(5) 剩余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在合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即为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整（¥85475.00元）。

2、乙方收款帐户：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8807】

3、发票信息

（1）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种类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作为乙方的重要客户，享受乙方为重要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3、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4、甲方指导、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乙方的安全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5、甲方在使用软硬件过程中出现异常以及电子政务外





网网络设备数据异常，及时通过乙方，便于乙方迅速做出诊断，及时解决故障，并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故障处理。

6、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核实服务内容后，按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7、乙方提供数据专线形成一个带宽池，实际使用中在不超出总带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各单位的使用需求，要求乙方在1个自然日内调整各单位的接入带宽。

8、甲方向乙方租用互联网专线仅限于内部使用互联网宽带上网，不得利用互联网专线经营互联网 IP 电话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互联网专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全部或部分借用、转租、转售，不能以任何方式将乙方的互联网接入端口借用、转租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共享接入，不能利用路由器等设备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

（备注：第三方不含甲方管理的接入港南区电子政务外网行政管理部、部门、国企、医院、学校等政府相关单位）

9、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甲方签字确认。

1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视甲方为乙方的重要客户，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并提供电子政务外网的相关业务咨询。

2、依照甲方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





定及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3、按照甲方拟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供。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均不存在收集或泄露甲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客户信息等）、涉密信息的行为。

5、乙方应统一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提供指定客户经理，安排专人负责故障定位、故障原因分析及处理、数据配置工作（不含各接入单位局域网故障处理和布线工作）。

6、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任何方式和媒介复制利用或供第三方使用甲方数据库中的数据。

7、乙方负责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直至可正常运行。

8、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磁盘等，均需保管妥当，不得为第三方知悉。

9、乙方需确保进入现场施工或运维的人员相关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尤其是进入港南区电子政务外网机房的施工或运维人员要持证作业，因乙方聘请的人员无相关资质或操作不当等导致的安全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专有信息”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或有协议约定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合法保密信息。双方理解，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而这些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甲乙双方之间的合





作关系产生了各方之间的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的关系。

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中国法律，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4、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导致其他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保密事项泄密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以及律师费等费用。

6、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7、 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





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8、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甲方应当就乙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向信息权利人进行说明和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9、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广西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甲方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





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如遇甲、乙双方有一方需变更企业名称或变更法人，更名后的新企业或新法人应继续承认本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合法地位。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五：（2026—2029年）港南区政务外网运维方案

甲方（章） 贵港市港南区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026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廉石路公正街2号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151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88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4月21日	

